

旬阳市城关镇小磨沟村产业道路以工代赈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旬阳市城关镇小磨沟村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关镇小磨沟村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小磨沟村

工程内容：路基土石方开挖及外运、M7.5 浆砌石挡墙、C15 片石混凝土、管涵等工程。（内容详细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97042.98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零肆拾贰元玖角捌分）。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施工期间乙方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拨付除质保金外工程价款。



三、工期与进度

本工程计划于2026年5月10日开工，2026年7月9日竣工，总工期为60天。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本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乙方建成的施工内容，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其负责经营后期管护。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六、变更

因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的，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变更申请，经甲方现场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执行。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

九、合同终止与解除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完成审计且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项，本合同自动终止。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项。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